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6〕2号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 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21号），我省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1年，至2027年5月31日止。相关流程和要求按照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粤工办〔2025〕15号）执行，批次和时间相应顺延。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